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95年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3月27日第5屆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年4月25日第15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7、9及10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8月17日第5屆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年11月21日第1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及10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1月8日第6屆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年11月19日第16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第185次校務會議、同年12月18日第8屆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5及8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對校務發展之開發及推動有具體貢獻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 第三條 在本校服務三年以上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具備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被推薦為傑出服務獎候選人：
- 一、針對校務發展提出重大興革方案，並實際參與執行，有具體貢獻者。
 - 二、配合校務政策，積極推動辦理重要業務，有顯著成果者。
 - 三、長期熱心校內公共事務，戮力協助校務工作，績效卓著者。
 - 四、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並有助提昇本校聲譽者。
 - 五、擔任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主動積極推展主管業務，負責盡職，成效卓著者。
 - 六、其他對本校各項校務發展有特殊優良貢獻，足為表率者。
- 前項服務年資之計算至遴選當學年七月底止，教師及研究人員年資得合併採計，留職停薪之年資不予併計。
- 第四條 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為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
- 一、未依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基本績效評量辦法通過整體評量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者。
 - 二、品德、操守及專業倫理不良，經查證屬實者。
- 第五條 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之遴選，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負責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委員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六名、研究人員代表一名、行政人員代表四名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遴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委員經推薦為傑出服務獎或傑出行政人員獎候選人者，自動喪失委員資格。其缺額由備選委員依序遞補。

委員會委員應本超然公正立場進行遴選案之審議。

第六條 本項遴選作業每學年辦理一次，候選人由各學院院長或一級行政單位（含中心）主管提名，並填具推薦表，敘明推薦理由及檢附具體事蹟等相關資料，於十二月底前送人事室彙辦。

凡第一次參加遴選者，其在本校服務事蹟均同意採認，不限年度。但曾經獲獎者，再次參加遴選，僅採認上次獲獎以後之服務事蹟。

各學院院長及一級行政單位（含中心）主管合於第三條各款之一者，由校長提名推薦之。

第七條 傑出服務獎之獲獎人數，為遴選當學年度全體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額百分之一。

第八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服務優良獎獲獎人，由學校公開表揚，頒給新臺幣（以下同）六萬元獎金及獎牌。

獲選為當學年度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者，視事蹟內容及遴選條件，得由本校推薦一至二名參加教育部模範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如再當選而教育部獎金額度少於本校時，本校獎金改以教育部與本校獎金差額發給；如教育部獎金額度高於本校時，本校不另發給獎金。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累計獲獎三次，另頒給特優獎金二萬元。

前項累計獲獎採計年度，自九十四學年本辦法發布施行開始起算。

第九條 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經發現事蹟不實或舛錯者，應撤銷其資格，已領受之獎狀及獎金應予追繳；其推薦者並應依相關法規負推薦不實之責。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獎金及經費支出，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